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“平安高校”建设方案

二〇二零年三月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“平安高校”建设方案

根据教育部、公安部相关文件精神，为保证“平安高校”建设有计划、有步骤地推进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公安部以及湖北省教育厅关于“平安高校”建设的文件精神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治理与建设相结合的原则，强化基础，落实责任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，全面建设平安校园，营造安全稳定、文明和谐的育人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将“平安高校”建设纳入学校年度建设规划，做到科学规划、持续投入、内涵提升、重点保障。以省厅“平安高校”建设标准为依据，切实加强学校维稳综治安全工作机制建设、队伍建设、设施建设、体系建设，构建完整的人防、物防、技防体系，提高学校维稳综治安全工作水平，确保校园及周边安全稳定、秩序良好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“平安高校”建设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田巨平

副组长：沈炳生、董蓉

成 员：代智堂、张治立、张兴龙、马河鹏、李文忠、胡刚、郑楚文、机关职能部门负责、各系部主任 各班班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代智堂同志兼任。

四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机制建设

建立健全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全口径责任体系。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规定，学校党委书记、校长为维稳综治安全（“平安高校”建设）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为第二责任人，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维稳综治安全（“平安高校”建设）工作第一责任人、分管领导为第二责任人。将“平安高校”建设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内容，严格考评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把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落实到每个单位、每个人，形成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，强化“安全稳定，人人有责”的观念，形成维稳综治安全（“平安高校”建设）工作合力。落实领导带队检查安全制度，加强经常性督导检查，坚决落实“黄牌警告”、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。

（二）队伍建设

根据工作需要，保卫处逐步设立安全科、消防科、综合办公室。按照师生员工 1‰的标准配备专职保卫干部，按照

师生员工 3%的标准配足安保人员。加强安保人员管理与培训，不断提高安保队伍的整体素质，提高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。加强学生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培训，发挥其在平安创建工作中的积极作用。建立保卫干部定期培训学习，交流轮岗机制，设立保卫干部风险津贴，按标准配置服装，为安保人员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三）设施建设

1. 基础设施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，全面排查学校的公共用房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，全面排查各种设施是否符合建设标准，全面检查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和药品、食品、危险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建立隐患台账，逐一整改。对重点实验室、危化品库房、档案室、保密室、财务室等重点部位按要求安装防盗、防失密设施，在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安装防护设施或张贴警示标志。

2. 交通设施。完善校内交通标志、标牌、标线，扩建校内停车场，增加停车位，学校大门建立匝道自动化控制系统。

3. 消防设施。按照教育部、公安部《高等学校消防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学校消防控制系统、消防栓等设施的维护维修，在学生公寓、教学楼、食堂、礼堂、图书馆等公共场所，张贴消防安全标志和疏散示意图，保证各个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无阻，保证消防器材、设施配备齐全、完好有效。

4. 技防设施。升级改造现有的监控系统，实施校园视频监控二期工程，建立全方位、全覆盖的技防体系，校园重点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面达到 100%，视频监控记录保存 15 天以上。

（四）体系建设

1. 维稳体系建设。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，统筹意识形态、民族宗教、防范处理邪教等涉及学校稳定的各项工作。建立健全维稳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机制，全面准确把握学校安全稳定形势，及时果断处置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稳定事件。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安全隐患排查化解，建立健全稳定风险评估机制，把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决定、实施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、重大改革举措、重大工程项目、重大活动的必经程序和前提条件。建立维稳工作经费逐年增长机制，维稳专项经费逐年提高。

2. 教育体系建设。将安全教育纳入教学计划，开设必修课程，做到有教材、有课时、有师资。利用各种集会、专题讲座等形式加强日常安全教育，重点抓放假前、节假日、重大纪念活动等重要时段的安全教育工作，切实提高学校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。充分利用广播站、校园网、微信、宣传栏、标语牌等，广泛宣传，营造良好的安全教育舆论氛围。开展应急知识、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，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疏散、消防逃生演练。

3. 管理体系建设。完善值班、巡查、排查、消防等日常安全管理系列制度，重点做好各种节庆、敏感期的值班巡查工作。严格校园交通管理，车辆出入大门凭证通行，外来车辆示证登记，校园内严禁车辆乱停乱放，严禁鸣笛、超速。完善《学生宿舍管理制度》，严禁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，严禁学生进入异性宿舍。建立楼栋安全管理制度，外来人员进入楼栋必须示证登记，对办公楼、档案室、图书馆等重点部位进行严格管理。

4. 综治体系建设。加强校警共建，深化合作，在东、西校区各建立1个标准化的警务室。建立群防群治、联防联控机制，建立与公安部门、周边社区定期联席会议制度，研讨协商处理学校及周边的治安问题，联合工商、城管等执法部门，对校园及周边环境进行整治。加强信息报送，实现信息报送准确、及时、规范，不发生迟报、错报、瞒报。

（五）理论研究

以学校公共危机管理中心为依托，加强“平安高校”建设工作研究，科学制订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科学评估学校重大事项的稳定风险，为学校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平安高校”建设是实践科学发展观、维护师生根本利益的重要举措，是确保学校建设和发

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，各单位要深刻领会“平安高校”建设的重要意义，本着对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国家、个人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学校的部署上来，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，明确工作目标与职责，把“平安高校”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重要工作内容，列入整体工作计划，与其他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发动。要利用广播、报刊、网站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“平安高校”建设的目标要求和重大意义，宣传创建工作的做法、成功经验以及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。

（四）强化经费保障。学校保障“平安高校”建设经费使用，确保“平安高校”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2020年3月10日